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

88.9.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.04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9.06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9.09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0.03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課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應主動了解,並遵守本校及本所各項規定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:修業至少二年,並不得超過四年。在職生修業年限得視情況延 長一年。
- 第三條 畢業要求:本所研究生,應修滿 36 個學分,研究生另需以本系所名義,以 第一作者發表或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(99 學年度入學起 實施),並完成撰寫碩士論文(不計學分)且並通過論文口試,始得獲頒學位。 第四條 選課規定:
 - 一、研究生於入學前,若已擁有本所之等同學分,得申請抵免。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2學分。
 - 二、研究生於入學前,若已擁有外所之等同學分,得申請抵免。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。
 - 三、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,可跨系所選課,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 但其他系所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者,以6個學分為限(此6 學分包含第二項之學分抵免)。
 - 四、 本所課程分為環境理論、環境實務兩大核心,本所研究生每一核 心課程至少需各修畢四科,方得畢業。
 - 五、 本所各門課以70分為及格標準,碩士班研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 二學分不及格者應令退學,特殊原因者除外。
 - 六、 指導教授得依需要,要求研究生加修輔助課程或語言課程。加修 課以二門為限,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助理工作:本所研究生,除在職生外,應擔任本所指定的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助理,方可領取獎助學金。助理工作時數,每週以8小時為限。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